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
聯絡人：李依鳳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#208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49004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2900E1149004012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「114年身心障礙運動田徑A級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4年9月16日運適(四)字第114005000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講習日期：114年11月1、2、7、8及9日，共計5日。
- 三、講習地點：
 - (一)學科：11月1、2、7及8日，地點於體總會議室(臺北市朱崙街20號3樓)。
 - (二)術科：11月9日，地點於板橋第一運動場。
- 四、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、線上繳費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tinyurl.com/2awrsm79>，聯絡人請逕洽周家逸、陳廷，電話：(02)8771-1450。
- 五、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，請本權責依照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

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田徑 A 級裁判講習會
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展身心障礙田徑運動，提升田徑裁判執法技術水準，培育國家級裁判人才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，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
- 五、講習項目：田徑 A 級裁判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4年11月1、2、7、8、9日，共計5日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11/1.2.7.8 學科：體育署大樓 3 樓體總會議室
11/9 術科：板橋第一運動場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- (一)取得本會或田徑協會所核發 B 級裁判證照三年以上，具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前項需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裁判工作經驗者。
- (二)本會或田徑協會核發 A 級裁判證者。
- (二)增能進修者不在此限。
- 九、報名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線上繳費。
- 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awrsm79>
- (二)聯繫資訊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電話：(02)8771-1450 聯絡人：周家逸、陳 廷
Email：ctpc1984@gmail.com
- (三)報名費（增能進修費）：新臺幣1500元整。
證照費：新臺幣300元整。***增能進修者不需繳交證照費300元**
- 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9日23:55截止。
(若報名額滿，提前截止)
- (五)報名時請將滿三年B級裁判證或A級裁判證、良民證、實務工作經驗等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，若資料不全，將視為報名不成功。請

報名 QR CODE



於10/24前告知無法參加講習，扣除手續費並辦理退費。如臨時不參加者，本會已完成作業（如已保險、講習資料已印製）將不予退費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（如個人人身保險）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- (二)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 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午餐提供便當)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20 人為限
- (五) 學科及術科測驗需各達 85 分以上者，本會將核發 A 級裁判證照；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本會核發證明研習時數；擔任本講習會講師者僅核發實際上課研習證明不予核發證照。
- (六) 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，不予核發證書且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- (七)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本會官網公告。
- (八) 實施辦法及報名表，本會將公布於本會網站(www.ctsod.org.tw)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田徑 A 級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

時間/ 講習內容		11月1日 (星期六)	11月2日 (星期日)	11月7日 (星期五)	11月8日 (星期六)	11月9日 (星期日)
地點		體育署大樓3樓體總會議室				板橋 第一運動場
1	08:00~ 10:00	田徑 裁判術語與 紀錄方法 (專項科目)	性別平等教育 (共同科目)	帕拉裁判倫理 與品格教育 (共同科目)	帕拉田賽裁判 賽事分享 (專項科目)	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 (坐投) (專項科目)
		黃榮坤	待聘中	黃冠華	黃榮坤	曹文仲
2	10:00~ 12:00	帕拉田徑 國際規則 (專項科目)	裁判心理學 (共同科目)	帕拉裁判職責 及素養 (共同科目)	帕拉徑賽裁判 賽事分享 (專項科目)	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 (田賽) (專項科目)
		黃榮坤	彭涵妮	黃冠華	黃榮坤	曹文仲
12:00~13:00						
3	13:00~ 15:00	田徑 裁判技術與 執法案例 (專項科目)	國家體育政策 (共同科目)	中華帕拉林匹 克運動發展 (共同科目)	田徑 輔具實務應用 (專項科目)	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 (徑賽) (專項科目)
		張福生	許瓊云	穆閏珠	曹文仲	張福生
4	15:00~ 17:00	田徑 競賽糾紛及緊 急事件處理 (專項科目)	性別平等教育 (共同科目)	適應體育 實務分享 (共同科目)	田徑 輔具實務應用 (專項科目)	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 (徑賽) (專項科目)
		張福生	許瓊云	朱彥穎	曹文仲	張福生
17:00~					學科測驗	術科測驗

※講師邀聘中，若有異動以現場為主

講師介紹

姓名	學/經歷
黃榮坤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潛力新秀計畫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田徑 A 級教練、A 級裁判
張福生	2020 東京帕運田徑代表隊教練 2022 杭州亞帕運田徑代表隊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田徑 A 級教練、A 級裁判
彭涵妮	國立體育大學球類技術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運動心理碩士 美國春田大學運動心理諮商系研究學者 職業球隊運動心理諮詢師
許瓊云	2010-2018 年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訓輔委員 2024 巴黎帕運訪視團 2022 杭州亞帕運訪視團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師資 110 年運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初階、進階師資培力
黃冠華	現任:WPS 世界帕拉游泳總會 國際裁判(ITO) 裁判:2024 帕拉游泳巡迴賽 新加坡站 2025 帕拉游泳巡迴賽 澳洲站 2025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會長盃裁判長
曹文仲	2022 杭州亞帕運田徑代表隊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田徑 A 級教練、A 級裁判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田徑 A 級裁判講習會
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 1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田徑 A 級裁判講習會，
茲聲明本人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
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，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講習會已辦理，同
意報名費不再退 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*請填寫完成後現場繳交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